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地方财政油茶种植综合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茶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茶”）：

- （一）油茶林相对集中，产地环境条件符合农业行业标准；
- （二）连片种植面积 5 亩（含）以上，且树龄 6 年（含）以上。单户种植在 5 亩以下的散户，经行政村统一组织后也可以投保；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经济作物种植区间内间种的油茶，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油茶遭遇下列气象事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降雨事故**：每年 6 月 1 日-8 月 31 日，本保险单载明的气象站实测连续 5 天及以上日降雨量 ≥ 0.1 毫米；
- （二）**台风事故**：每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本保险单载明的气象站因台风影响实测日极大风力等级 ≥ 8 级[17.2 米/秒（含）以上]；
- （三）**高温事故**：每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本保险单载明的气象站实测日最高气温 35℃（含）以上，且持续 5 天（含）以上的。

如果连续 168 小时内因台风影响造成指定气象站实测日极大风力等级两次或两次以上高于 8 级（含）的，则视为一次台风风灾事故。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数据提供机构提供的约定气象观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观测站数据为依据，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油茶树体被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的，且保险油茶树体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二）病虫鼠害、野生动物损毁。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管理不善、故意或违法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自然落果或施用农药等技术原因；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油茶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

（六）被保险人不遵守生产技术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园艺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栽培技术失误。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油茶的每亩金额参照油茶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油茶成本、肥料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

当地政府对每亩保险金额另有规定的，以政府文件要求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金额及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油茶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投保人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油茶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油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不误农时做好保险油茶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油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油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油茶触发保险责任第三条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对应气象灾害事故赔偿比例

- （一）遭受降雨事故赔偿金额按照《降雨事故对应赔偿比例表》计算。

降雨事故对应赔偿比例表

日降雨量	持续时间	赔偿比例（%）
日降雨量≥0.1 毫米，且持续 5 天（含）以上	$5 \leq D < 10$	4
	$10 \leq D < 15$	5
	$15 \leq D < 20$	6
	$20 \leq D < 30$	7

	$D \geq 30$	16
--	-------------	----

保险期间内限赔一次，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按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计算，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二）遭受台风事故赔偿金额按照《台风事故对应赔偿比例表》计算。

台风事故对应赔偿比例表

日极大风力等级	赔偿比例（%）
8级~9级[17.2米/秒（含）~24.4米/秒（含）]	2
10级（含）以上[24.5米/秒（含）以上]	4

每次台风事故，按照风灾过程中日最大风力等级所对应的赔付比例最大值进行计算赔付，保险期间内限赔两次，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三次或三次以上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按赔偿比例最高的两次计算。

（三）遭受高温事故赔偿金额按照《高温事故对应赔偿比例表》计算。

高温事故对应赔偿比例表

指数	持续时间 D（天数）	赔偿比例（%）
日最高气温 35℃（含）以上，且持续 5 天（含）以上	$5 \leq D < 10$	1
	$10 \leq D < 15$	3
	$15 \leq D < 20$	5
	$20 \leq D < 25$	7
	$25 \leq D < 35$	10
	$D \geq 35$	16

保险期间内限赔一次，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按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计算。

第十八条 保险油茶触发保险责任第四条时，保险人按照有效保险金额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每亩已赔付金额

以上各种保险责任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油茶与非保险油茶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油茶与非保险油茶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油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油茶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油茶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油茶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油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油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赔偿义务并累计赔偿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使用下列释义：

（一）日降雨量：从上日二十时零壹分至当日二十时整的连续二十四小时累计降雨量。

（二）台风：是指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本保险合同中的热带气旋是指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不包括热带低压。

（三）极大风力等级：给定时段内的瞬时风力等级的最大值。

（四）日最高气温：一定时段内温度的最高值。

（五）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六）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八）病虫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害的病虫鼠致害。以农业主管部门、农业技术部门或相关专业部门鉴定为准。

（九）野生动物损毁：因野生动物行为造成农作物发生严重损失。以农业主管部门、农业技术部门或相关专业部门鉴定为准。